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136

报告编号: SZE15091480761-1-2

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建泰橡胶(深圳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建设路

检测日期: 2015/9/23-2015/9/30

报告日期: 2015/9/30

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报告编号: SZE15091480761-1-2

编写: 李艳屏

复核: 刘时梅

签发: 李育峰 职务: 实验室经理

签发日期: 2015. 9. 30

说明: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D栋3层

邮政编码: 518116

联系电话: 0755-84616666

传 真: 0755-89594380

网 址: <http://www.hct-test.com> 电子邮件: hongcai@hct-test.com

检测

检测



报告编号: SZE15091480761-1-2

检测结果

一、样品名称: 工业废气

1、采样

序号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人员
1	2015年9月23日	FQ15091480761-1-01	硫化课 废气排放口	6	孙佳艺 邹胜森
		FQ15091480761-1-02			
		FQ15091480761-1-03			
		FQ15091480761-1-04			
		FQ15091480761-1-05			
		FQ15091480761-1-06			
		FQ15091480761-1-07			

2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《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	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硫化课废气排放口 (Q _标 =12289m ³ /h)	苯	0.01(L)	/	12	3.4×10 ⁻² *
	甲苯	0.01(L)	/	40	0.20*
	二甲苯	0.01(L)	/	70	6.7×10 ⁻² *
	二氧化硫	0.007(L)	/	500	0.17*
	烟尘	3.7	4.5×10 ⁻²	120	0.23*
	非甲烷总烃	0.99	1.2×10 ⁻²	120	0.67*
	硫化氢	0.013	1.6×10 ⁻⁴	—	0.33#

备注: 用(L)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,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

“/”=样品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。

“—”=无规定。

“#”=限值引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标准值。

“*”=若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, 排放速率按计算速率的 50% 执行。

测去
(1)
报告



报告编号: SZE15091480761-1-2

报告说明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	气相色谱仪 GC2010	0.01 mg/m ³
二氧化硫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HJ482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-723N	0.007 mg/m ³
烟尘	称量法	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BT224S	—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仪 GC7900	0.04 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(第四版))	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-723N	0.001 mg/m ³

备注: “—”=无规定。

报告结束

